

商丘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做到：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2. 坚持公平竞争原则，不设定不合理的条件排斥、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尽量提前，原则上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并明确适宜中小企业参与的项目信息。

4.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 严格落实优化保证金管理制度，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履约、质量等保证金，不收取任何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6. 严格执行《商丘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发生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与合同备案制度，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市级预算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合同备案有关资料的通知》（商财购〔2021〕10号）等要求，完善备案资料，并上传本承诺书。

8. 评审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结果和评审

经办人签字: